

公告编号：2018-018

证券代码：430756

证券简称：柒号传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柒号传媒

股票代码：4307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国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7 号院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盘后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8 年 7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9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国一
柒号传媒/挂牌公司/公司	指	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8年7月9日，刘国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柒号传媒500,000股，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比例由25.00%变更为20.00%。
本报告书	指	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刘国一先生，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华北电力大学（北京）计算机学院大学本科毕业，2013年3月华北电力大学经济管理系硕士研究生毕业。2004年6月至2006年11月曾担任北京富林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秘书、项目经理；2006年11月至2009年10月担任中能石油（国际）勘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担任北京吉星洪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担任北京智诚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智诚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刘国一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00%；本次权益变动后，刘国一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9 日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信息：

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式
刘国一	柒号传媒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25.00%	限售股 0 股；流通股 2,500,000 股	盘后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刘国一减持柒号传媒流通股 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00%。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减持。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国一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25.00%。

刘国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国一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2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刘国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柒号传媒流通股 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00%。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国一	2,500,000	25.00%	2,000,000	20.00%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国一持有柒号传媒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是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刘国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 500,000 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国一

2018 年 7 月 9 日

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9 日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A 座四层 406-2 室
股票简称	柒号传媒	股票代码	4307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国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7 号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取得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500,000 股，持股比例 2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2,000,000 股，持股比例 20.00%		
涉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 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 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偿清 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 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 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国一

2018 年 7 月 9 日